

湖南女子学院学生工作部

学工部[2026]44号

关于开展 2027 年度在校大学生参加长沙市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关于做好 2027 年度学龄前儿童及在校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湘医保发[2026]52 号）要求，我校在校大学生医保参保信息统计工作已经开始，请各学院按时提交医保报盘电子版及纸质版，逾期不再办理。具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对象

- 2024 级、2025 级和 2026 级本科、专升本、专科学生；
- 2023 级需新参保的学生。

二、参保缴费政策

（一）明确参保对象范围。原则上本校学生（含新生）以学校为单位整体参保，依据相关文件规定统一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学生参保缴费按照相关政策实行一年一缴，不得按学制年限一次性缴费。学生不得在多地重复参加居民医保。

（二）统一个人缴费标准。为巩固提升居民医保待遇水平，根据《关于做好 2027 年度学龄前儿童及在校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要求，2027 年度大学生医保个人缴费标准暂定为 400 元/人。

（三）创新参保缴费方式。一是创新缴费方式。学生按入学当年缴费标准，缴纳一学年的医保费用。二是简化参保登记方式。二级学院一次性提供学生名单（含有姓名、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联系方

式等内容)至学生资助中心,无需标记困难对象身份。三是规范困难大学生参保缴费方式。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规定,学生按照年度统一标准缴费,缴费后凭缴费凭证到身份认定地医保部门办理退费。

(四) 参保缴费时间和待遇享受期。2027 年度在校学生集中参保缴费期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12 月 31 日。待遇享受期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参保缴费的 2026 级新生(含专升本学生),待遇享受期为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五) 建立居民参保激励约束机制。自 2025 年起,建立对居民医保连续参保人员和零报销人员的大病保险待遇激励机制;除政策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 3 个月(按 90 天计算)。具体的激励和约束措施,按照湖南省省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执行。

三、工作要求

1. 请各二级学院认真摸排本院在籍学生参保情况,如实统计参保、未参保人数,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不漏报、不错报;做好参保政策宣传与解释告知工作,及时解答学生相关疑问。

2. 请各二级学院于 9 月 17 日 11:00 前报送附件中 7 套汇总表。纸质材料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信息无误,经学院副书记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送至乐学楼 401;电子档整理压缩为一个文件夹,命名为:xx 学院--2027 年度学生批量参保汇总,按要求一并报送,联系人:古海尔。

3. 对于不参保学生,各二级学院务必妥善留存学生在校不参保承诺书,做好台账资料保管,以备后续核查。

附件:《xx 学院--2024 级湖南女子学院参保学生汇总表》

《xx 学院--2024 级湖南女子学院不参保学生汇总表》

《xx 学院--2025 级湖南女子学院参保学生汇总表》

《xx 学院--2025 级湖南女子学院不参保学生汇总表》

《xx 学院--2026 级湖南女子学院参保学生汇总表》

《xx 学院--2026 级湖南女子学院不参保学生汇总表》

《xx 学院--2023 级湖南女子学院需新参保学生汇总表》

